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制度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,改进工作作风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促进阳光施政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　　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，进一步改进和转变机关工作作风，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，促进廉政勤政建设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。

二、政务公开的原则

　　本着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和合法的原则

三、政务公开的范围、途径、时限和方式

（一）政务公开范围:面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的途径：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各类报刊（简报）、新闻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途径。

（三）公开的时限：常年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四、政务公开内容

（一）区住建局总体情况的概要介绍；

（二）区住建局（党委）主要职责、班子成员、分工、岗位职责、办公地点、办公电话、邮编、传真和网址。

（三）内设机构和局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、负责人、分工、岗位职责、办公地点、办公电话、邮编、传真和网址。

（四）区住建局、党委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工作动态、自身建设、人事信息、监督方式、统计数据、各类奖惩。

（五）区住建局下发各科室、单位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规范性文件、通知及方案；执行上级部门批准、批转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六）各科室、单位涉及执法、审批、服务、罚款和收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；办事指南（程序、时限、需提交资料目录、示范文本、收费项目和标准、依据、优惠或减免政策、职责权限、网上服务内容）等；

（七）各科室、单位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向社会公众以及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公开的信息。

五、政务公开的制度

（一）及时公开：根据政务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：根据政务公开形式积极主动地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：

　　1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采用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凭有效证件向市建委提出申请获得公开信息。

　　2、 属于本局公开事项，将告知申请人获得该政务信息的方式、方法和途径；

　　3、 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其所需要的政务信息。

　　4、 对于当场可以答复或提供资料，要当场答复或提供资料；不能当场答复或提供资料的，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提供;特殊情况下经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，可以适当延长，并告知申请人；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

　　5、 政务公开投诉受理制度,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政务公开权利人的举报、投诉；及时转交委纪检组织调查处理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、投诉人。

六、政务公开受理机构

　　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办公地址： 长春市双阳区鹿城大街1920号

联系电话： 84223025

传真电话： 84223025

邮政编码： 130600